

中國文化大學資料分析應用與實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.03.13 103 學年度第 2 次資料分析應用與實務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培訓「資料分析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學生藉由本學程之修習，具備資料分析和相關資料分析軟體之技巧，增進學生資料分析的能力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，申請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15學分。其中核心課程至少3學分，技術課程3學分，選修課程9學分。所修習課程至少包含外系6學分並須符合各課程先修課程之規定方得修習之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6學分。
- (三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應用數學系)辦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(六) 本學程由應數系、資工系、資管系、國企系和國貿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應用數學系)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始得正式修習。
- (二) 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學生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資料分析應用與實務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三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四) 若有疑問請洽應用數學系，分機：25134、25111、251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之選修科目若應數系、資工系、資管系、國企系和國貿系同時均有開課時，得可擇一修習，唯學分數須達到應修科目要求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需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分析應用與實務學分學程科目表

104 學年度起適用 (104.03.13 修訂)

類別	科目名稱	主開科系	學分	選修別	備註
核心課程	資料探勘	應數系、資工系	3	必修	至少一門
	機器學習理論	應數系	3		
	知識發掘與知識管理	資管系	3		
技術課程	科學計算應用軟體	應數系	3	(四選一)	主要使用 Matlab
	R 軟體應用	應數系	3		
	Python 程式設計	應數系	3		
	統計軟體應用	應數系	3		主要使用 SPSS
選修課程	作業研究	應數系、資管系	3	選修	
	類神經網路	應數系、資工系	3	選修	
	迴歸分析	應數系	3	選修	
	時間數列	應數系	3	選修	
	資料視覺化	應數系	3	選修	
	多變量分析	應數系	3	選修	
	商業智慧系統	資管系	3	選修	
	資料倉儲實作	資管系	3	選修	
	物流系統規劃	資管系	3	選修	
	顧客關係管理	資管系	3	選修	課程內容相似， 僅承認一門
	客戶關係管理	國企系			
	電子商務	資管系、國貿系、 國企系	3	選修	
	企業資源規劃	資管系	3	選修	課程內容相似， 僅承認一門
	企業資源規劃(證照)	國企系		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5 學分，且需符合先修科目之規定。